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篇 巴人源流

第一章 巴 人	(11)
一、自东而西的民族迁徙与文化传播	(29)
二、东夷、巴人一脉相承	(31)
三、巴人源流探索	(49)
四、蜒 人	(63)
五、濮 人	(66)
第二章 巴之继承者	(69)
一、僚 人	(69)
二、土家族	(74)

第二篇 巴人及其后裔的文化

第三章 巴文化	(89)
---------------	------

一、巴的政治制度	(91)
二、巴的疆域、军事力量及其重镇	(91)
三、巴的经济概况	(112)
四、巴的物产	(113)
五、巴文物	(122)
六、巴人形象及其生活习俗	(135)
七、巴人的语言文字和歌舞	(142)
八、巴人虎图腾崇拜	(159)
第四章 土家文化	(164)
一、土家族的衣、食、住、行	(165)
二、土家族的宗教信仰	(177)
三、土家族的习俗与禁忌	(271)
四、土家族的文学艺术	(303)
补 记	(330)
附录一 巴人与倭人同源源于东夷	(338)
附录二 新娘蒙红盖头的习俗	(377)
附录三 中华文化的象征——龙	(388)

导 言

《华阳国志》开始部分引用了《洛书》上的一段话：

“人皇始出，继地皇之后，兄弟九人分理九州，为九圉。人皇居中州，制八辅。华阳之壤，梁岷之域，是其一圉，圉中之国则巴蜀矣。”

这段记载告诉我们，巴渝之称早在传说时代即已存在。传说固然不能作为依据，但巴渝古国（或曰“国之雏形”），恐怕至迟在夏末商初已开始形成，而巴人的出现，当然应该比这更早。

关于“巴”的名称来源之说，早期被人们引用的大致有：“巴，虫也。或曰食象蛇”；“阆白水东南流，曲折三回如巴字”；“有巴遂山，涪水出焉”；“巴人巴郡本因芭苴得名”；“蜀人谓平川为坝”。稍后则有章炳麟先生的“《说文》无蟒，盖本作莽，古蟒如姥，借为巴也”；此外还有石耶人呼石板为“巴贯”；壮侗语族民族称鱼为“巴”……

接下来的是潘光旦先生的“巴源于虎”之说。他是先从土家人自称“毕兹卡”着手进行阐述的。潘先生在其《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巴人》一文中说道：“巴字原是地名，巴人自称‘毕兹’，外人已知其地望为‘巴’，又风闻其人自称的前半部‘比’或‘毕’，由于两个字的读音相近，于是便称其人为‘巴’了。”

他认为土家族为古代巴人后裔，均以虎为图腾。其所居地的名称多带“虎”字。如湖南的白抵城、百节垌、北佳坪、平喜坝、柏子山，河南的北雒县、平氏县，贵州的并渠县、毕节县，重庆的奉节县等地名、山名，均以“比兹”的同音异字书写，即“虎”的意思。

上述的“白、百、平、柏、毕”等字若以西南方言读出，大致发“bo、be、bi”三种音（其中“奉”的古音读“bon”；“奉、平、并”等应省去鼻音“n”）。“bi、be”相近，可合而为一，读“be”，经处理后只剩下“bo、be”两个音了。

“巴”的吴方言音为“bo、buo”；“be”可以看做是“bo”的入声。“比兹”的“比”与“毕”同音，“兹”在这里实际上起的是入声符号作用。即，使“比”的读音短促有力，而“兹”字本身却并不发音，或只作轻微发音。

然而随着普通话的普及，“巴”字读音“ba”也深入人心，故即使在吴越本土，人们也常以“ba”代“buo”，几乎忘了它的原音。

彭英明先生说得更明白，他在其撰写的《试论湘鄂西土家“同源异支”》一文中，举了湖北长阳县清江流域的巴山、巴山岩、巴山岩屋、巴尔河、巴石沟、巴岩子、虎巴子岩、白虎溪、白虎垌等，说这些“巴”均与图腾名称有关。李君珍先生在其《土家民族跳丧习俗的变迁》一文中指出：“巴人共同祖先是白虎，现土家人仍称虎为‘老巴子’。”

事实上是操藏缅语族语言的彝、白、傈僳、拉祜、土家等民族，都把虎称做“lo、la”或“li”，这早已人所共知，故说土家人称虎为“老巴子”，恐怕不一定准确，因为土家语老虎叫“利”，所以“巴”不是虎。然而“老巴子”前面的那个“老”，倒有些像是“lo”的近音词。

“巴”的另一种解释是这样的：在广西西部靖西壮族方言中，“巴”是巫师的代称，是巫神的专用名词。它只出现在与巫事相

关的用语中，含义与“爸”大致相同。但“巴”不能替代“爸”字作日常称谓。总之，凡是有巫神（也称“巴神”）存在的场合，对其替身（指巫神附身之人，即巫师）要称做“巴”，巫师对自己的师父变称“巴”。认为只有巫神附身才能得到师父的传授（见《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壮族卷》第558页）。如此观之，是否能被“巴神”附身，就成了能否成为巫师的基本条件。也可以说，“巴”指巫师，他不仅要精通各种巫术，而且还能让巫神（即“巴神”）附身，能与鬼神沟通，转达其意旨，也有能代替人们祈求鬼神保佑，实现各种愿望的本领。巫师去世，“巴神”就脱离其躯壳，需另行物色可以附身之人，即新的巫师。

《土家族风俗志》中有关一种放羊的土家姑娘嫁给白虎星君的故事，其中有一句话是：姑娘教她的儿女呼白虎为“利巴”（即“虎爸爸”的意思）。从这句话证实土家语中“利”即虎，“巴”就是“爸”，这正好与上面所说的相同。

“巴”通“爸”之说，也见于《真腊风土记》一书的记载：“呼主人为巴驼，主母为米驼。巴者，父也；米者，母也。”真腊系柬埔寨之古称，其主要民族操高棉语，为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语言，属昆明夷，应与古代西南夷（即西迁东夷）有一定的民族渊源关系。

又如《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彝族卷》（第255页）中的一句话：“……我的罗罗文教师张正‘覓爸’……”“覓爸”即“覓蟠”，又称“西波、奚婆”。^①这里的“覓爸”是“爸”通“巴”的又一例证，只是所用的是“蟠”而不是“巴”。

^① 彝族巫师通常称“毕摩”、“笔母”……古称“大奚蟠”、“大奚婆”，与白族巫师称谓“朵西薄”相通，是同音异字。它本是“大奚、朵西”与“蟠、薄”连在一起构成的称谓（这个“蟠、薄”即“巴”）。可略称做“蟠、薄”，即“毕摩”。但由于汉族学人不明情况，误以为“大奚蟠”跟“大法师”之类的称呼一样，是对巫师的尊称，即加了“大”字的奚蟠，故可略称之为“奚蟠”，于是以讹传讹人云亦云，出现了“奚蟠、西波……”甚至连后来的彝族巫师自己也弄不清楚，随着别人乱喊“西波、奚婆……”

接下来请再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十五蛮记载：“病无医药，用夷巫禳之，巫号大奚幡，或曰拜、或曰白马。”这句话里的“幡”就是上面说的“巴”（此处的“巴”应读做“bo”）。至于彝族巫师称做“毕摩、坝耄、贝母、笔母……”以及“白马”等，其实就是“巴、幡、薄、濮……”这只要将“毕摩”二字相切，即可读出“bo”音，其余类推。“白马”相切，则得“巴”，但若按吴音读出，则“巴”字发“bo”音，即成了“巴”字的吴音“bo”。

氏羌系民族中的白马氏（通常误称“白马藏人”）称其一般巫师为“白布”（白莫），稍高一级的为“劳北”，最高级的为“白该”。与羌人有一定渊源关系的藏族，在川西南冕宁藏区称巫师为“拔孜”，石棉藏区称“贡白”，雅砻江一带藏人称“普米”，安多藏区称“拉巴（拉娃）”、“更巴”。藏族古代巫教——苯教——称其巫师为“苯波”。此外还有“达巴”（摩梭人）、“哈巴”（普米族）、“扎巴”，这些称呼中的“白、北、波、普、拔”都是“巴”的同音异写。

总之，西南夷各民族同样称巫师为“巴”。由此看来，巴即巫之说似更具说服力，相对而言其可信度亦大大高于其他诸说。

长江三峡地区，不仅是我国古文明摇篮之一，而且也可以说是亚洲乃至全世界人类最早的发源地之一。据考古资料证实，早在两百多万年前，巫山猿人就在那里生活栖息和繁衍后代。

巴人的早期活动范围，考古学家已为我们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资料。据《巴渝文化》第3辑第143页称：

巴在殷商甲骨文中屡被称做“巴方”（但有些学者认为甲骨文中无“巴”字）。这个“方”，据辞书解释系古时对周边国家、地域或部族的称呼。音韵学家认为古无唇音，故“方”的古音当读做“pang”、“bang”。笔者推测，古时“方”、“邦”二字读音相同，有些地方其字义又相通，很可能通假，因此巴方实际上就是“巴邦”。

巴方位于今渝、川、陕、鄂、湘、黔六省市接壤地带，特别是指整个重庆市及湘、鄂两省西部，即长江三峡库区和武陵地区。早在新石器时代，这里就已经是巴人生息繁衍场所及其军事、政治活动舞台，至今此地仍保留着许多浓郁的巴乡古风古貌。

提及巴方，就不禁使人想起神秘莫测的巴人及其难以捉摸的奇风异俗。人们往往把他们想象成头裹白布，身穿深色长衫，袒露左臂（或头缠白毛巾，上身着对襟白布背心，下穿肥大的中式长裤），嘴里叼着叶子烟秆的老汉。他们性格豁达开朗，粗犷豪放，朴实憨厚，勤劳勇猛，喜歌善舞，好吃辣椒和有一副侠义心肠。认为他们自己是巫山大庙龙骨坡古猿人的后裔，是地道的四川土著。以巴人后裔自居的重庆居民，对巴人更是情有独钟，他们几乎是怀着几分崇敬的心情来理解和仿效巴人的。有的年轻人甚至误以为好饮、嗜辣、光着膀子吃火锅、不修边幅、行为粗卑等不文明举止，就是巴人的独特性格和浪漫气质。

其实这些认识有相当一部分似乎片面了些，有的甚至可以说是被歪曲的形象，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首先，巴人并非全是四川土著（除极少数外，多数学者都认为他们是外来移民的后裔）。龙骨坡猿人距今已有两百多万年，所谓猿人，当然是指尚未进化成人类的高等动物，它们还不完全是人类，故谈不上与人作比较。不言而喻，人种、民族等词对它们来说则更是沾不上边。民族形成至少要到新石器时代以后才有可能。再者，人类和动物都有一定的活动能力，为了生存，需要不断地寻找食物和适宜于生存的环境、场所。人或动物会出现大批迁徙现象，是自古已然之事，并不新鲜。除了有意或因某种需要之外，谁也不可能长期把某种动物或人，死死地限制在某一范围之内不许出境。因此，龙骨坡猿人与巴人挂钩的推想，只不过是缺乏有力证据的主观揣测而已。何况现有的民族、考古、民俗、语言乃至体质人类、遗传等学科领域的各种资料，已充分表明巴人并非单一民族。其主体

民族应来自东夷。他们是经过长时间、远距离迁移，才逐渐抵达三峡地区的外来民族。

其次，有些重庆人自认为是巴人的后裔，这也是一种想当然的站不住脚的认识。因为只要稍微听到过流行于民间的“湖广填四川”之说，知道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几次大规模移民运动，特别是明清时期的移民，就会明白今天的重庆人，与其说他们是巴人后裔，倒不如说他们是汉人后裔来得更准确些。退一万步说，即使其中有那么几个还带有一星半点儿巴人血统的重庆人（土家族人除外），恐怕顶多也只是些经过千百年来与外族融合，已变成汉族血统占绝对优势的汉、巴混血后裔而已。至于凭主观猜测得来的巴人形象与气质，也同样驴唇不对马嘴。巴人从新石器时代起就已逐渐形成，历经商周直至秦汉，其风习民俗、服饰打扮也随着时代的节拍频频变化，如发型从披发、短发（剪短头发）到椎髻；头部从系绳束发到头缠布带；衣服从穿简便的贯头衣、筒裙到穿麻、毛织物，又发展为丝绸、棉布等织物。巴人有文身（刺青）、凿齿（拔牙或敲去牙齿）、儋耳（以耳长为美，故往耳垂孔里塞小竹筒等物，使之下垂、拉长的做法）之习，随着时代的变迁，也或多或少发生变化，有的习俗甚至消失。有些人因为看到四川人爱吃辣椒，就以为巴人也爱吃辣椒，其实这也不对，巴人爱饮酒、吃酸甜食品，甚至也很可能喜食辛辣，但他们绝不可能吃上辣椒。据《辞海》称，辣椒原产南美热带地区，大约到了隋唐年间我国才开始种植，故又称“番椒”。巴人退出历史舞台的时间，最迟在三国至南北朝时期，在时间上远比隋唐为早，所以巴人爱吃辣椒的推测，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其他还有好些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猜测（如巴人吸叶子烟等）就不在此多说了。

关于巴及巴人的研究，因资料匮乏，尚留有不少扑朔迷离的难点疑窦，尤以巴人起源及其族属问题，使人感到棘手。长期以来，专家们为解决这一学术上的重大难题，做过不少尝试，提出了形形色色的不同见解。尽管这些成果离问题的解决，还有一段

不小的距离，然而他们所作的努力，为后继者闯难关，攀高峰，寻解千古之谜的艰辛追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巴人退出后，填补巴山渝水空间的主要民族是僚（古作“獠”，读做“lao”）。僚人本属壮侗语族民族，是古时骆越后裔。后来汉族统治阶级将这一族称广泛使用，几乎包括华南和西南地区的所有越系、濮系民族，而并非特指某一民族：濮人也是构成巴人的主体民族，故巴土之僚主要是濮僚（僚即仡僚，又写做“葛僚”、“仡佬”）及其后裔仡佬族。重庆有葛老溪，葛老即仡佬，系因该地为僚人居住地而得名。黔江地区多“仡佬寨”、“仡佬坪”、“仡佬溪”等地名，也都是源于僚人故土这一含义。重庆人爱用的骂人话“老子”、“格老子”，实系“僚子”、“仡僚子”之讹。“僚”的名称见于《三国志》、《华阳国志》。至晋，僚人又被称做“僚子”。如晋人张华在其《博物志》一书中写有“荆州极西南界至蜀，诸民曰僚子”之句。《太平寰宇记·钦州风俗》称：“僚子专门吃人，得一人头，即得多妇。”“僚子”之称，充分表露出当时统治阶级妄自尊大、蔑视少数民族的心态。明代统治者曾对僚人进行过灭绝性的镇压，从此僚人销声匿迹，被迫汉化或同化于苗族，只留下了少量的仡佬族。被称做“僚子”的民族已消失数百年，但“僚子”一词却依然保留和被继承。后人不知底蕴，以讹传讹误作“老子”，成了今日巴渝方言中的骂人词汇。

三峡地区的主要民族除了巴人、僚人之外，还有苗瑶系民族。苗族起源，同样是一个迄今为止未能澄清的解不开之谜。一般认为苗族最初居住于黄河流域至江汉平原之间。然而苗民则称其祖先来自天寒地冻的北方，那里终年积雪不化，人和植物都长得很矮小，一年当中有一半时间都是白天，另一半时间则全是黑夜。再就是苗族也有洪水淹没整个世界，只有一男一女幸免于难和制造通天之梯、摩天高塔等神话。它表明苗族先民似乎曾与中东地区的某些民族先民接触过，甚至可能长期相处并受其强烈影

响。要不然，一个没有文字的民族，怎么会在他们的神话中，编织了那么多与《圣经》极其相似的内容呢？

总之，巴方热土虽说不上辽阔，但它却包含着大量的神秘莫测的不解之谜。其各呈异彩的民族地域文化，足以使人为之眼花缭乱惊喜不已。探索巴方秘密，难度之大是可以想见的。但它具有极强的魅力，有些人甚至会至死不渝地苦苦追求，乐此不疲。

《巴人源流及其文化》是在拙著《日本大和民族追源和中日文化交流》一书的第三章“东夷及其后裔”的基础上加以扩充、改写而成，它不仅增添了一些新内容、新观点，还根据笔者亲赴三峡少数民族地区实地考察写下的调查心得、体会和见闻，作了一些必要的补充，前后历时四载，数易其稿才最后完成。有些章节经改写成论文，发表在高校学报或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如发表于《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3期上的《试探土家族渊源——兼谈巴人源流》；发表于《日语学习研究》1999年第2期上的《日语系属刍议》等。

为了尊重历史，避免产生歧义起见，本书对古代少数民族的称呼，如带有“夷、戎、蛮、狄、蜒（蛋）”等名称，仍遵循史书上的称呼不变。但这不能被看做是对少数民族的侮辱，特作声明，望广大读者谅解。

第一篇 巴人源流

第一章 巴 人

巴渝大地古属巴国。秦灭巴后置巴郡。其主要民族，当首推巴人。巴人之后则有僚人。

巴人源于何族、来自何方，国内学人已断断续续研究了百余年，许多知名学者如卫聚贤、顾颉刚、徐中舒、蒙文通、邓少琴、任乃强以及董其祥、童恩正、杨铭、管维良等先生，都为此作出了不小贡献。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成立巴渝文化研究会以来，出版了好几期《巴渝文化》及《巴文化研究通讯》等刊物，为交流研究心得、活跃学术气氛，起到了很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然而各家见解不一，如说巴人源于氐、羌，源于三苗，源于伏羲，或说巴人与黄帝同族；还有人认为巴人源于两大部族集团，一为廩君蛮，一为当地土著部族濮、苴、共、奴、僇、夷等，廩君蛮源于东夷；最近又有人认为巴人源于新石器时代的“大溪人”，在巴人之前还曾有过“巫人”……诸说纷纭各呈异彩，是为我国学术界至今仍无法解开的千古谜团。

1986年，三峡地区的巫山大庙龙骨坡，出土了一批古人类化石，计有两个乳齿，一个刚萌出的恒门齿，带有两颗牙齿的下颌骨。它与北京猿人相比较，远不如后者粗壮，而与现代人接近，只是齿根要略比现代人粗壮，近中、远中脊比现代人发达。这些化石表明，它应该归入人（Homo）属。首次公布时，确定其年

代为距今约 180 万年，后经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进行地质测定，又改为距今 201 ~ 204 万年，它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人类化石之一。

上述发现完全证实三峡地区是人类起源和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

黄万波先生在他的 1988 年考察记中，介绍了龙骨坡发现时的经过情形：当时有一位乡村医生告诉他们说，“龙骨”最多的地方不是龙骨洞，而是在堰头溪两侧的山坡上。大家闻讯后顿时精神大振，尽管旅途劳顿，却仍然艰苦跋涉，一鼓作气爬上了堰头溪西侧的山坡。老科学家黄万波先生顾不得年迈体弱，硬是一步跃进泥泞的禾苗地里找起“龙骨”来，他一口气就拾到了十多块“龙骨片”。经考察组商定，将这个地点编号为巫山大庙第一地点，并起名为“龙骨坡”。

龙骨坡古人类化石的发现，为巴人源于所谓的“巫山人”（即指龙骨坡人骨化石），巴文化源于巫山大溪文化的推断提供了证据。此说大致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巴人是三峡地区的土著，另一种说法则认为在巴人之前，巫山当地还有过“巫人”（可能是指被称做“巫蜒”或“巴蜒”的民族），说他们才是“巫山人”的直系后裔。

笔者认为，将两百多万年前的巫山人，跟五六千年前才形成的巴人衔接，说巫山人是巴人或巫人的祖先，这一见解恐难以服人。原因是它想当然地把从猿到人的几百万年的进化过程，与转变为现代人之后才逐渐出现的种族差别，以及更晚些时代才有的民族差别硬扯在一起，这显然欠妥。再有，人类也好，动物也罢，都有很强的活动能力。他们为了生存，经常迁徙到更适宜于自身生存的环境中去的事例，不胜枚举。在几百万年的漫长岁月里，不顾生存条件、生活环境的变迁，纹丝不动地死死守住老祖宗传下来的老地方，这是极为罕见的。因此，说巴人就是巫山人后裔或说巫人才是巫山人的后裔，认为他们是地道的土著等的提

法，值得商榷。还有，谁也不敢担保不发生其他民族的大批迁入，土著民族的被征服、同化、驱逐甚至被大批杀戮等情况，因此，缺乏有力证据的推断，很难有说服力。

关于大溪文化，据刊载在《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上的杨权喜的《略论古代的巴》一文介绍说：

“近年来，通过配合三峡大坝工程，在西陵峡两岸做了大量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在获得的资料中，有一批重要的商周文化遗存。这批商周文化遗存所表现出的文化特征，属于峡江地区一种新的文化类型，起止年代大体为夏至周初。我们初步定为‘早期巴文化’。这类遗存中，陶器以圆底罐、长柄豆、小平底罐、尖底缸、尖底杯、褐陶盂、豆形器等最具特点，纹饰中的‘橘皮纹’为别处不见。这类遗存的陶器，与鄂东以黄陂盘龙城为代表的具有中原文化特点的同期陶器，或与鄂西以沙市周梁玉桥为代表的具有江汉土著文化特点的同期陶器都迥然不同，显然应另属别的文化系统。‘早期巴文化’目前发现的地点主要集中在三峡地区，东顺长江可延至宜都红花套、江陵荆南寺，说明它在鄂境的分布范围窄小，并没有远离长江。‘早期巴文化’的时代及其分布区域，与《山海经》有关的记载及郭璞的相应注释基本吻合，可认为它属夏商时代的巴人遗存。夏商时期的巴，为当时一支极为重要的民族。它大体活动于今川鄂陕接壤地区，中心应在三峡地区。”

上述文字提到了“早期巴文化”，说它是“属于峡江地区一种新的文化类型”与“具有中原文化特点的同期陶器”或与“鄂西……的具有江汉土著文化特点的同期陶器都迥然不同”。这一发现，为早期巴文化是“峡江地区一种新的文化类型”的断语提供的物证，也为巴人源于“大溪人”，是巴域土生土长的古代民

族的见解，奠定了理论依据。

那么，大溪文化到底有哪些内涵与特征？巴人是否源自“大溪人”？他们是不是巴渝大地上自古就存在的土著而不是外来民族呢？在未谈这个问题之前，且让我们先来认识一下大溪文化。

大溪文化遗址，据考古资料证实，其主要分布范围大致在重庆东部，湖北西部、中部和湖南北部沿洞庭湖四周地带。从其文化遗址的出土遗存情况分析，当时社会应是以稻米耕作的农业经济为主，渔猎、饲养等辅助性经济也占有一定的比重。

陶器以红陶为主，其次是灰陶、黑陶，此外还有少量的白陶、薄胎橙红陶，有些陶器以稻壳碎末作掺和料，均系手工制作，烧制时的温度较低。陶器器身多为绳纹，主要纹饰为戳印纹、弦纹、刻划纹、堆纹，拍印浅蓝纹只占少数，此外还有镂刻作品。除印纹陶外，也偶见彩陶。器形有釜、鼎、豆、圈足盘、弧腹盆、敛口钵、敛口簋等。利用稻壳末或稻草末作掺和料，不仅见于陶器，也普遍见于红花套、关庙山、毛家山、三元宫等地房屋建筑遗迹的红烧土块中。所用稻壳、稻叶经鉴定证明是粳稻。

生产工具多磨制石器，但打磨精细、棱角分明的却不多。石斧一般多为弧顶或平顶，平面呈梯形，器身中段较顶部和刃部厚。各种石斧都有大、中、小型，也有少量巨斧，大者长达43厘米。据专家分析，石镞和双肩石镞可能与我国东南地区的石器文化有联系。

房屋基址有半地穴式或地表上的圆形、方形、长方形等式样，其基本特点是四壁用竹竿、竹片等编成篾笆墙，再在它的内外抹上泥，做成墙壁，有的还建有檐廊。

又据《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考古卷》第523~526页记载，大溪文化遗址墓葬为距今约5300~6400年前的古代墓葬群，位于夔峡东口，长江南岸的三级台地上。其M172及M128两座早期古墓，墓主为女性，年龄均在50岁上下，前者有耳饰

玉玦两件、耳坠三件，后者有耳饰玉玦、石耳饰各一件。晚期墓 M122 墓主男性，左手佩蚌钺一件，两手各执野猪牙各一；M118 墓为 40~50 岁男性，颈下有蚌镰一件，左手佩骨钺一件；M106 墓为 40 岁上下女性，头上方有彩陶瓶、黑陶小罐、石料各一件，绿松石耳饰两件，左手佩石钺一件，脚下放置石斧、红陶杯、红陶釜、鱼各两件，彩陶罐、石料各一件；M153 为 50 岁上下女性，双臂下各有鱼一件；M161 为 30~40 岁男性，头右侧有玉玦、牙饰各两件，背上石斧三件、石刀一件、骨器三件、野猪牙一件、骨椎十五件；M140 为 13 岁左右女性，右耳佩石耳坠一件，左手佩蚌钺一件；M138 为 40~50 岁男性，头下有鱼一件，头右侧有野猪牙一件，右耳佩绿松石耳饰一件，蚌钺一件，胸部有野猪牙四件，骨矛一件，腹部有红陶曲腹杯、野猪牙各一件，左肩下有鱼一件，左手处有鱼两件，右脚下有鱼三件。

上面所说的大溪遗址的陶器，多绳纹陶，制作方式为手泥，烧制温度较低，有以稻壳碎末做掺和料制成的陶器，在房屋基址形式上多为半地穴式或地表上的圆形、方形、长方形等式样，这些在日本绳文人遗址上都有极为相似的同类器物或遗迹可作比较。如日本学术界将倭人先民定名为“绳文人”，就是因为他们所使用的古陶器绝大多数都是绳纹陶的缘故。作为绳文人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住“竖穴住居”，即半地穴式住房。在它以前的住房，主要是山洞石穴，在它以后则是在平地上建成的住房。这些也都与大溪文化遗址上的房屋基址形式大体吻合。半地穴式住屋也见于渭河流域的半坡遗址，它们与大汶口文化遗址上所见到的房屋基址也十分相似。这些遗物与上面提及的野猪牙等，都是古代濮系先民留下的遗存，它们都证实着大溪文化并非当地的土著文化，它很可能是曾受到中原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某些影响的濮文化。

稻壳碎末作掺和料的古老制陶技术，不只是出现在大溪文化的陶器上，它同样也出现在日本本州冈山县总社市南沟手的绳文